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金融法教程

● 管晓峰
主 编

JINRONG

FA

JIAOCHENG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指定教材

金融法教程

第二版

JINRONG

FA

JIAOCHE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f22.28
1

金融法教程

管晓峰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教程/管晓峰主编.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1.7

ISBN 7-304-02066-0

I. 金... II. 管... III. 金融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059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金融法教程

管晓峰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市华龙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1 字数/507 千字

版本/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15000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419791 6851950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书号: ISBN 7-304-02066-0/F·380

定价: 27.00 元

前 言

金融法教程是专门为金融专业和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一本实用型教材，它以较新的内容和体例为相关专业的学生和读者提供了一本系统和简明的金融法专业教科书。

金融法是我国民商法体系中一门重要的法律，其重要性不在于金融法中具有许多深刻和复杂的法律制度，而在于金融法是为社会金融活动提供服务的一系列专门法律。众所周知，金融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核心，承担着连接社会各种交换活动和为经济活动提供各种集资融资服务，金融业连接千家万户，对各种工商活动起着承前启后的资金和信用链接作用。社会经济发展，要求金融业也同步发展，相反，金融服务滞后，必然阻碍经济发展。而金融法正是为金融活动法律，金融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所以，金融法在民商法体系中也占举足轻重的地位。本教科书正是本着此种观点，对我国生活经济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的主要金融法给予了系统和全面的介绍，目的是帮助相关专业的学生和其他读者了解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及其运用方法。

金融法是调整各种金融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课程课时所限和读者的时间有限，本书不可能面面俱到地将金融法律制度的所有内容一一介绍，而是选择了在社会民事活动和商事活动中，作用面和涉及面最广的重点金融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信托法、投资基金法、证券法、保险法和国际金融法律制度作了介绍。为了在体系上取得协调，还增

加了一章金融法综述，将金融法的概念、原则、渊源、体系、部分零散规定和违反金融法的刑事责任概括于内。以上的重点金融法涵盖了金融法最主要的法律制度和法律适用面，既反映了民商法的一般原理，又比较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具体金融法律制度，可以使读者更为方便和更为系统地学习金融法。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检测自己掌握学科知识的能力和程度，本书还在每一章的后面附设了部分判断题、选择题、简述题和案例分析，供读者自己比较、练习，从而达到不断深入理解金融法的目的。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中国政法大学的管晓峰、王光进、孙强、赵一民同志，中国建设银行的江飏同志。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经部吴国祥、徐向丹和其他老师的通力合作，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邓瑞锁先生和中国人民银行条法部陈小云女士等人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2001年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综述	(1)
第一节 金融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法概述	(14)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24)
第四节 金融犯罪及其法律责任	(39)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5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5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能	(62)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70)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77)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发行与信用调控	(85)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及活动原则	(96)
第七节 金融监督管理	(107)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1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法概述	(1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2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及基本规则	(12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134)

第五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40)
第四章	票 据 法	(146)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46)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及票据行为	(150)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57)
第四节	票据的抗辩及补救	(169)
第五节	汇 票	(176)
第六节	本票及支票	(203)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16)
第五章	担 保 法	(230)
第一节	担保制度概述	(230)
第二节	保 证	(242)
第三节	抵 押	(269)
第四节	质 押	(300)
第五节	留 置	(312)
第六节	定 金	(316)
第七节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	(321)
第六章	信 托 法	(342)
第一节	信托投资概述	(342)
第二节	信托关系	(351)
第三节	信托业务	(369)
第四节	信托公司	(380)

第七章 证 券 法	(412)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市场	(41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439)
第三节 上市证券	(455)
第四节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	(465)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472)
第六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475)
第七节 证券投资的若干问题	(482)
第八节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486)
第九节 法律责任	(490)
第八章 投资基金法	(502)
第一节 投资基金法概述	(502)
第二节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08)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设立、交易和终止	(512)
第四节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517)
第五节 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519)
第九章 保 险 法	(527)
第一节 保险概述	(527)
第二节 保险公司	(534)
第三节 保险代理	(544)
第四节 保险合同	(546)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	(554)
第六节 人身保险	(564)

第十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579)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579)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583)
第三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592)
第四节 国际票据与支付法律制度	(600)
第五节 国际贷款及担保法律制度	(605)
第六节 跨国银行国际监管法律制度	(615)
复习题答案	(632)

第一章 金融法综述

第一部分 学习内容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学习本章的内容,学员应当从总体上掌握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具体包括金融的概念与特征,金融市场及其分类,金融工具,金融法的调整对象、体系,金融法的基本原则,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金融犯罪的构成及其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与货币

金融 即资金的借贷和流通,是指在中央银行控制和影响下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称。它是以银行信用为枢纽,各经济主体通过具体的信用形式和中介机构融通货币资金的一种特殊的商事活动。金融活动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笼,货币的借贷,外汇、金银的买卖,各种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买卖,票据贴

现，信托，保险等。金融活动的基本特点是有偿性。

金融与货币 金融以货币为工具，没有货币就不可能产生金融活动。金融活动与货币紧密联系在一起。货币形式经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电子货币的历史发展，货币形式的每一次变革，都不同程度的引起金融方式和金融关系的变革与发展；当今电子货币时代的到来，将引起金融方式、金融关系的巨大变革。

二、金融与信用

信用 也称信贷，它是货币资金借贷活动的总称。信用是资金融通的基础，资金融通是通过信用方式来调剂和分配资金的。按照参与资金融通的主体性质的不同，可以将信用形式分为：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国际信用、商业信用、消费信用和民间个人信用。

国家信用 是指国家的借贷活动，国家借助于举债的办法向有关组织和个人筹集资金的一种信用形式。其主要手段是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筹措资金。

银行信用 是指银行以及各种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以存款、放款等业务方式所组织的货币形式的信用。

国际信用 是指国家间相互提供的信用，包括多国政府、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信用。国际信用的基本形式有出口信贷、项目贷款、国际债券发行、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

商业信用 是企业之间发生的与商品交易直接相联系的信用关系。参与资金融通的双方都是企业。商业票据是商业信用的主要工具。

消费信用 是企业、银行等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用于生活消费方面的信用。如消费贷款、信用卡、赊销、分期付款等。

民间信用 亦称“民间借贷”。在西方国家指相对于国家之外的一切信用，包括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消费信用等。在我国则是指居民个人之间为解决生活或生产等方面的临时需要而进行的直接借贷。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民间信用的范围和规模正日益扩大。我国《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三、金融市场

(一) 金融市场的概念

是指反映货币资金供求关系及其买卖交易活动与场所的总称。它既包括直接融资，也包括间接融资；既包括有形市场，也包括无形市场。无形金融市场是以现代通讯网络为基础构成的各经济主体进行资金融通、自由交易的无形市场。

(二) 金融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金融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伴随着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金融市场的真正形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结果。

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生了信用，部分资金盈余者为追求社会平均利润，而将资金有条件地让渡给资金短缺者使用，在商品交换的同时形成货币拆借、资金调剂、票据买卖、黄金外汇买卖等资金融通场所，这些场所通过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络，与各交易主体相联结，便形成了金融市场。金融交易者在一般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不断创造出新的金融工具，如汇票、本票、支票、各种债券、各种具有支付功能的票据等，促使了金融市场进一步自由化和资本的证券化，使商品交换和经济活动变得更易进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西方国家金融市场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表现在：

1. 金融市场的全球化。金融市场的发展从空间范围来看，经历了一个地区性——全国性——国际性的过程。特别是现代西方国家的金融市场，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加强，已经超出国界的限制。各国之间的金融交易相互交叉，许多国家允许国外的投资者和筹资者可以自由参与本国的金融市场，金融市场有日益国际化的趋势。

2. 金融工具的多样化。由于二战后通货膨胀的加剧，汇率和利率波动，金融工具的激烈的竞争等原因，导致了金融市场经营方式的巨大变化，新的金融工具层出不穷。如多种利率形式的债券，信托证券、双重货币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

3. 金融交易的证券化。从世界范围来看，现代社会的金融市场正朝着证券化的方向发展，在西方金融市场的交易中，证券融资的比例不断扩大，而传统的贷款融资方式所占的比例则逐渐缩小，这是一种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发展趋势。

4. 技术手段的现代化。现代西方金融市场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运用计算机手段，极大的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金融交易效率。

5. 市场管理的自由化。各国以金融市场的管理都经历过或正在经历由严格管理向放松管理的转变。从 50 年代开始，一些国家的政府和金融当局开始放松对金融市场的管理，减少行政干预。推进金融的自由化。但是，由于 1997 年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危机，1998 年相继发生的俄罗斯金融危机和拉美国家金融危机等，各国政府逐渐形成了必须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和金融监管的共识，即政府对金融市场的管理出现了强化的新趋势。

当代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变化，将对金融立法以致整个金融法

律制度的变革，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

(三) 金融市场的分类

金融市场是一个复合大系统，包含许多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市场，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许多不同的类型。最常见的金融市场分类有以下几种：

1. 按照融资的期限，分为短期金融市场和长期金融市场。短期金融市场也称货币市场，是指1年以内的资金融通市场。包括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1年以内的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业务，通过票据贴现实际形成的短期贷款业务，1年期以内的各种债券发行和交易的市场，以及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单交易市场。长期金融市场是指融资期限在1年以上的金融交易市场，也称为资本市场，包括以商业银行为核心的长期存贷市场，股票、债券发行和交易的证券交易市场。

2. 按照融资的工具，分为票据贴现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大额存单市场等。

3. 按照商品的不同，分为本币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金融租赁市场、现货市场以及期货市场等。

4. 按照融资方式，分为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直接融资市场是指不通过金融机构借贷，而由资金供求双方直接融资的市场，如证券市场。间接融资市场是指通过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中介的借贷而进行融资的市场。

5. 按照融资的地域，分为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国内金融市场是一国本土内各经济主体进行资金融通的金融交易市场，国际金融市场是指跨国界的不同国家间的各经济主体之间融通资金的金融交易市场。

(四) 金融市场的功能和作用

1. 金融市场的功能

(1) 融资功能。是金融市场最基本的功能。金融市场集合了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并提供了多种金融工具和选择机会，使融资双方能够自由灵活地调度资金。

(2) 导向功能。金融市场在融资活动中，可以合理引导资金流向，优化资金的配置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转换功能。金融市场为各种期限、内容不同的金融资产互相转换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市场上，各交易主体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通过交易媒介，转换金融资产的期限和内容，或使短期资金长期化，或使长期资金短期化，或是从一种金融资产转换为另一种金融资产。

(4) 调节功能。由于金融市场在市场体系中的枢纽地位，使它成为国家对经济间接调控的主要途径。

(5) 信息功能。金融市场的市场行情—资金价格是经常变化的，金融市场具有为参与者传递信息的功能。

2. 金融市场的作用

(1) 为互通资金有无提供了更广阔的活动场所。金融市场的建立，打破了单一银行信用的状况，形成了多种金融机构、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局面，为资金供求者提供更多的选择途径，节省融资时间，加快资金周转。

(2) 能加速资本的集中和积累。在金融市场上，可以在短时间内通过有价证券的买卖，将大量分散的零星的小额资金积聚起来，转化成巨额资本。

(3) 有利于中央银行改善宏观调控。中央银行进行宏观调控主要运用存款准备金、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而这些宏观调控手段的运用离不开金融市场。

(4) 有利于对外开放。我国的企业可在金融市场上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建所需外资，外国金融机构也可通过金融市

场掌握信息，作出投资决策。金融市场有利于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吸引外资。

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的概念与特征

1. 金融工具的概念。金融工具亦称信用工具，是在信用基础上产生的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凭证，是货币流通关系和信用关系存在的客体。金融工具不仅是证明金融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及价格的书面文件，也是金融交易活动中各主体交易的对象，或称之为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同时也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金融契约。它是各种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必要载体。

2. 金融工具的特征。金融工具一般具有价格性、期限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性等特征。

(1) 价格性。金融工具的价格由票面价格加利率乘期限加市场收益率组成，这是投资者进行金融交易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与其票面价值或价格往往是不一致的。这是因为金融工具的票面价格是市场所尚未承认的，市场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现有价值和潜在价值而定的，并且受供求规律影响较大，因此，金融工具的价格与金融工具本身的价值是不一致的。金融工具的价格，除受平均利润和边际成本的制约外，主要决定于金融市场的资金量和金融工具的供求关系。

(2) 期限性。金融工具一般具有一定的偿还期，不同的金融工具的偿还期是不同的。定期存款及定期债券的偿还期即票面所规定的期限；而活期存款的期限可以看作为零，即存款人可随时提取存款，收回投资。股票作为金融工具，其期限则视为永久性的，投资者购买股票后，无权要求股票发行人退回股票价款，股票没有偿还期，非因公司清算，发行人可以永远占有股票发行